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顧問相關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有意申請人應瞭解有關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公民身份、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國家的任何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聲明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相關申請表格。

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發售27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方面，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本招股章程(當中載列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會就全球發售與申請表格一併刊發。

全球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且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計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仍未就發售價格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並非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獲許可，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與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集團並不尋求或計劃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所有股份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分配將告無效。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相關權利之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董事、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相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會於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有關名冊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本集團股東總冊由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或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印花稅2港元。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買賣。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繫人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於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止的限期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倘無該等行動原本會出現的公開市場價格。於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及上市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15%。

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為防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下跌幅度而進行超額分配；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形成股份淡倉，防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下跌幅度；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形成的任何倉盤平倉；
- (iv)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純粹為防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下跌幅度；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形成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vi)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及(v)項所述行動。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結清好倉，可引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越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由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即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止。故此，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終止後可能下跌。

本公司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7日內，將確保或安排發表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開公告。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本公司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上買入本公司股份，因此可能會按閣下支付的股份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作出。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具體而言，為應付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福瑞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具體而言，會採納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及相關安排)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福瑞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換算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比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

1.1360港元：人民幣1.00元

7.7670港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